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9
2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瑞士、斯洛伐克、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作为提案国。

1993/...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8号决议,

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已确定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3/15),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阐明了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对基本自由的行使作出贡献;
2. 感谢秘书长为帮助独立专家编写报告所提供的援助;
3. 并感谢独立专家提供的最后报告;
4. 决定不再延续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务。

XX XX XX XX XX